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金元

副主任:张正清 李英旭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刘 林

刘立宁 刘立铨

孔 铮 朱佳舟

李 伟 李 明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建忠

陈栋楠 周海忠

崔 倬 黄建国

(半月刊)

2024 年 第 4 期

(总第 733 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

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6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

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7号)..... (6)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1号) (11)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张 威

徐胜利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路

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电子邮箱:nxgb@nx.gov.cn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8-0783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64-1062/D

印刷:宁夏区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有限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 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 电子档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和规范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保障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齐全完整、安全保存和有效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3〕2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开展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

工作。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可参照执行。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机构，是指依法履行政务服务职能的行政机关和其他负有政务服务职责的机构。政务服务，是指政务服务机构在办理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政务服务办理系统，是指自治区统建或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自行建设的用于提供政务服务的信息系统。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文件，是指政务服务机构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通过政务服务办理系统形成、办理、传输和存储的数字格式的信息记

录，由内容、结构、背景等组成。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是指具有凭证、查考价值，对国家以及社会具有保存价值，并归档保存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

第三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一规划。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纳入政务服务总体规划，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流程。

（二）全程管理。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的形成与办理、收集与采集、整理与归档、保存与利用、移交与接收各环节，实行全程管理。

（三）规范标准。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内容完整，电子档案的文件格式和质量应当符合归档标准要求，元数据应当齐全完整，满足长期保存要求。

（四）高效利用。充分发挥电子档案高效、便捷的优势，实现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按需求、多渠道的便捷高效共享利用。

（五）安全可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真实完整、安全可控。

第四条 规范标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可以电子形式归档并向档案部门移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可以电子形式作为凭证使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各级档案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和检查本级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对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进行审查，根据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制度规范。

第六条 自治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积极推进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档案馆数字档案系统相衔接，支撑全区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全流程管理。

第七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推动完善本单位政务服务办理系统归档功能，依托全国、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融合，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形成、办理、归档和政务服务电子档案保管、利用、移交等工作。已自行建设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工作的，应当与全区统一的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对接。

第八条 全区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统一明确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进馆要求，建设形成能够规范接收、长久保存和共享利用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的基础设施和应用系统，支撑全区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的长期安全管理。

第三章 数据采集

第九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采集范围包括：

（一）政务服务机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形成的在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权益等方面具有凭证价值的电子文件。

（二）政务服务机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以数据共享形式调阅的电子证照及其元数据应与该办件形成的材料一并采集。

（三）用以证明行政执法全过程等需要的行

行政执法文件、证据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证据性材料、程序性材料、结果性材料。

（四）其他具有凭证、查考和保存价值的电子文件。

第十条 政务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过程中采集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的格式包括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生成过程中，政务服务机构应采集必要的背景、结构、签署、时间、业务行为等元数据。

第十二条 涉及联合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相关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政务服务机构收集的电子文件归档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且通用、开放、不绑定软硬件。加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应当解除加密技术手段后归档。

第四章 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机关档案管理规定》、《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等文件以及部门行政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目录等确定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并纳入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进行管理。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的归档范围和电子档案保管期限表应以政务服务事项的最小细分项（如业务项）为单位制定。政务服务电子档案保管期限应不低于行政管理、诉讼、审计等活动所需的追溯年限。

第十五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以每件办理事项为基本单位，参照《政务服务事项电子文件归档

规范》（GB/T42727—2023）、《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18894—2016）、《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15）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整理工作，制定命名规则和存储结构，对电子档案进行规范命名和有序存储，保持电子档案之间的有机联系。

第十六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参照《文书类电子档案检测一般要求》（DA/T70—2018）等有关国家规定，在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等环节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检测，并办理相关归档手续。

第十七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将需要归档保存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定期导入相应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及时完成归档，并由本单位档案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方式分为在线实时归档和离线归档，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应优先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归档时间最迟不能超过相应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完毕后的第2年6月底。

第五章 档案移交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并附具开放利用意见。各级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做好政务服务电子档案接收工作，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接收的政务服务电子档案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和安全性检测，检测合格后办理电子档案移交接收手续，检测不合格不予接收。

第二十条 政务服务电子档案移交方式分为在线移交和离线移交，具备在线移交条件的，应优先采用在线移交方式。保存期限为永久的电子

档案及其元数据自形成之日起 5 年内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六章 保存利用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做好本单位政务服务电子档案安全管理工作，做好电子档案登记、日常检查、转换、迁移、鉴定、销毁等工作。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办理过程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使用密码技术进行保护。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机构应制定本部门电子档案备份制度，定期开展电子档案备份工作。已向档案馆移交的电子档案应在本单位至少保存 5 年。

第二十三条 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以权限管

理为基础，提供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多用途、多角度共享利用。共享利用方式包括浏览、检索、复制、下载、打印、借阅、接口调用等。

第二十四条 在对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的共享利用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做好登记和审批，申请使用部门应记录共享利用效果。

第二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政务服务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依照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24〕7 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2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及历次全会部署，按照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把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作为主要拉动力，决定 2024 年在全区开展“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目标

——投资规模稳定扩大。全区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6% 左右，完成投资 2200 亿元以上。其中，银川市（不含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增长 6%，完成投资 690 亿元以上；石嘴山市增长 7%，完成投资 230 亿元以上；吴忠市增长 6%，完成投资 510 亿元以上；固原市增长 6%，完成投资 210 亿元以上；中卫市增长 8%，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增长 8%，完成投资 300 亿元以上。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工业投资增长 15% 以上，其中，采矿业投资增长 12% 以上，制造业投资增长 10% 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 45% 以上，以新能源为主的电力业投资增长 50% 以上、占工业投资比重提高至 50% 以上；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2% 以上，其中，水利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5% 以上、占基础设施投资比重提高至 50% 以上，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10% 以上、占基础设施投资比重提高至 12% 以上。

——投资质效显著提升。项目落地、投资效益、资金争取、项目储备实现突破，实施重点项目 1300 个以上，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招商

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1800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对经济增长贡献进一步增强，各类中央资金争取额度超过 2023 年，谋划储备项目投资总量超万亿元。

——民间投资活力增强。民间投资项目要素保障机制不断健全，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实现动态滚动更新，民间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持续增强，民间投资活力不断激发，民间投资增长 8% 以上，占比提高至 60% 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增发国债投资攻坚行动。高质量实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项目，聚焦骨干防洪治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重点防洪、灌区建设改造、城市排水防涝、自然灾害综合防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领域，充分发挥自治区增发国债项目实施工作机制作用，压实项目监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压茬推进国债项目。加快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迅速启动首批防洪防涝、农田水利等 145 个增发国债项目，确保把项目建成民心工程、优质工程、安全工程、廉洁工程。[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审计厅、水利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宁夏气象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等，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新型工业投资攻坚行动。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任务，围绕

“十条产业链”，推动“四大改造”，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建设高性能金属、储能材料、硅基材料等300个延链补链建链项目。加快推进国能宁煤MTP技术升级、冠能高分子材料等项目建设，实施102个更新改造项目，推动55个重点项目投产达效。高水平建设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加快推进六盘山电厂 2×100 万千瓦、中卫电厂 4×66 万千瓦机组扩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现代农业投资攻坚行动。坚持高水平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持续推进高效节水农业、盐碱地综合利用改造等项目，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加快实施富扬乳制品加工项目建设，推进畜禽良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实施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美丽宜居村庄等项目，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责任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局）、发展改革委，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现代服务业投资攻坚行动。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两手抓，加快建设银川—西安国家综合货运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及物流示范园区，加快建设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实施“上河堡”文化旅游综合体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加快推进长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馆、银川市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兴庆段历史文化名城改造、西吉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将台堡红军长征会师纪念园等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工程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基础设施投资攻坚行动。坚持精准补短板强弱项，加快黄公铁路至石嘴山市惠农

区等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宝中铁路中卫至固原段、包兰铁路银川至中卫段扩能改造开工建设，包银高铁银川至惠农段建成，加快推进乌玛等高速公路建设，银昆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重点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红寺堡扬水支干渠支泵站改造工程等重大水利项目。加快建设7大数据中心，推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智算中心项目建设，推进数字经济提质增效。持续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水、供热和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改造项目。稳步推进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城市危旧房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建设。〔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宁夏通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社会民生投资攻坚行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实施以教育、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特殊群体关爱保障为重点的社会事业项目。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工程，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加快宁夏工商职业技术大学、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建设，推进宁夏师范学院“升大创博”重点项目建设，区分轻重缓急支持高校老旧学生宿舍楼更新改造。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加快建设国家妇儿区域医疗中心、固原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宁夏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力争开工建设自治区第五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自治区人民医院宁南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妇产综合楼等项目；积极争取国家传染病防治基地项目，建成自治区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加快建设国家紧急医学救援基地。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加快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建设，新建一批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民政厅、体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实施安全提升投资攻坚行动。坚持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提升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实施吴忠市陈袁滩粮库仓储设施等粮食安全领域项目，实施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地区转型发展等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全项目，森林草原防火、水土保持等生态安全项目，盐池千亿级大型气田和油田开发、400万千瓦光伏、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系列等能源安全项目，双马二矿、新乔煤矿、韦三煤矿、王洼煤矿等资源安全项目。加快推动宁夏巨灾防范工程、宁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工程航空应急、应急救援装备购置等安全领域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厅，宁夏气象局，自治区林草局，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实施生态环保投资攻坚行动。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实施“三山”生态保护修复、南部生态保护修复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冬季清洁取暖等项目，推进中北部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加快创建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高质量实施一批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城市黑臭水体治理以及其他污染治理等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水利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本地区本部门“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工作方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确保重大项目建设提质增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要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管理体系，将“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开展情况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履行对本行业领域投资和项目牵头包抓职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履行属地扩大有效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协同联动推进项目按计划实施。以项目“五比”为载体，全面优化高质量项目评价体系、高效率审批服务机制、高标准项目储备库和高精度招商引资政策，加快实现项目建设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项目投资由政府主导型向市场主导型转变、项目工作由被动落实型向主动作为型转变。

（二）实化项目谋划储备。建立全区重大项目储备总库，实行分类管理、动态管理和标准管理，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分类建立本地区本领域重点项目分库。聚焦区域协同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等重大战略以及粮食、能源、资源、产业链供应链、生态等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项目，突出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等领域，着力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市县级项目谋划储备，健全完善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行业主管部门分头负责的项目谋划储备长效工作协调机制、要素保障机制、调度机制。建立通报机制，对各地谋划储备的项目数量、质量进行综合评比。严格执行债务高风险省区分类加强政府投资

项目管理有关规定，严控新建政府投资项目，加大支持保障类项目谋划力度，有序推进实施提级论证类项目。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谋划一批短期“补链”、中期“强链”、长期“延链”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

（三）细化项目前期工作。以《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2023 年版）》、《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 年版）》为指导，进一步推动各方规范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规范投资项目审核管理，坚持“先评估后决策”，将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节能、环保等要求落实到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中，严格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及水资源论证，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耕地保护、生态保护红线等政策，按照规定做好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确保项目本质安全、顺利实施。聚焦项目生成、审批提速、要素保障等关键环节，实施“培训、选址、编制、论证、审批、招标、实施”7 个行动，压茬推进一批项目前期工作，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确保资金一经到位项目立即开工建设。

（四）深化项目审批服务。依托各级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建立区市县 3 级项目工作专班集中审批机制，各审批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工作日完成审批手续办理。进一步落实投资审批“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区域评估”等创新举措，切实提升报建手续办理效率。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工作，细化完善土地要素保障接续政策，按照规定优先安排并保障重大建设项目所需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并依法做好用地报批等相关管理服务。水利部门统筹调配水资源，保障重点项目用水安全。林业部门依法办理重大建设项目林地使用、林木采伐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地等方面的

审批和许可工作。生态环境、节能审查等部门依法办理重大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节能审查等方面的审批和许可工作。各级审批部门对报建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要实行并联审批，加快办理用地、规划许可、环评、能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

（五）强化项目过程管理。完善重点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对投资和项目实行精准调度、动态监测、定期通报。加大中央资金项目建设推进力度，在保障项目安全、质量的基础上，按照承诺时限开（复）工建设，推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增发国债项目对照 2024 年 10 月底前建成投运或完成年度计划时间节点，逐一列出项目建设进度表、资金拨付表、责任部门、责任人、施工单位等，逐项细化量化、逐个推进落实，特别是确保国债资金在时限要求内完成支付。中央预算内资金在规定时限内分解完毕，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加强日常督促和现场督查，完善项目“晒比促”机制，对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对扩大有效投资成绩显著的地区，统筹考虑投资结构优化、重大项目实施等，优先通过申请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额度、自治区预算内统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等予以激励支持。

（六）优化投资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全方位优化营商环境有关要求，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优化招投标营商环境，加大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强向民间资本项目推介，出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实施办法，做好民间投资项目服务，抓好基础设施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推荐，强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提效、重大项目推介、投融资支持等，让民间资本“有得投”、“进得来”、“投得好”、“退得出”，鼓励和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参与国家重大工程、自治区重大项目和补短板项目建设。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最低工资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第21号令）等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

全区最低工资标准地区类别由现行的三个类区调整为两个类区。根据全区各地经济发展、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对县（市、区）最低工资地区类别进行重新调整划分，将原二类区银川市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合并到一类区，原三类区统一调整为二类区。

二、提高月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惠农区、平罗县，吴忠市利通区、青铜峡市，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宁县每人每月提高到2050元；

二类区：吴忠市红寺堡区、同心县、盐池县，固原市原州区、西吉县、隆德县、泾源县、彭阳县，中卫市海原县每人每月提高到1900元。

三、提高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一类区提高到20元；

二类区提高到18元。

四、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含的内容

提高后的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

五、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一）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

（二）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如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费补贴、住房补贴等。

以上最低工资标准和规定从2024年3月1日起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